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

國家和法的 理論問題

法律出版社

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
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11·850×1168 1/32·19印張·474,000字

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七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000 定價：（6）2.43元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

歡迎這本書出版！讀了這本書可以幫助我們加深對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學說的理解。這是我們紀念一位中國人民親密的朋友和國際傑出的法學家——安·揚·維辛斯基同志最好的方法之一。

董必武題
一九五五年五月

出版者的幾點說明

本書前十一篇論文是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出版的安·揚·維辛斯基院士所著「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一書譯出的。最後四篇論文（除「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一篇外，其餘三篇都是作者在一九四九年以後的作品），是我們補譯編入的。

書中有十篇論文過去已經譯出過，這次選編時，由譯者和本社又校訂了一次，作了一些適當的修改。

書中引文，已改引中譯本的，爲了統一用詞用字，對原譯文作了必要的修改。

書中引用「列寧文存」俄文版或「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的地方，沒有中譯本的，譯出以後，已盡可能改註「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的卷次和頁碼。

目 錄

馬克思著作中的法和國家問題·····	1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科學的基本任務·····	64
蘇維埃國家憲法原則的勝利·····	144
列寧斯大林論國家和法·····	179
列寧著作中的國家管理問題·····	209
斯大林同志著作中的國家和法的問題·····	249
蘇維埃國家是一個新型的國家·····	29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是強大的力量·····	324
列寧和斯大林是蘇維埃國家的偉大組織者·····	338
列寧斯大林論無產階級革命和國家的學說·····	389
論國家和法的理論的幾個問題·····	485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	513
「共產黨宣言」裏的國家問題·····	525
斯大林的社會主義國家學說·····	542
蘇維埃法律科學中的幾個問題·····	575

附 錄

安·揚·維辛斯基小傳·····	602
-----------------	-----

馬克思著作中的法和國家問題。

一九三八年五月五日是世界上最偉大的思想家和革命家馬克思的一百二十周年誕辰。馬克思是最革命的、真正科學的理論的創始者，這種革命理論以不可戰勝的武器武裝了無產階級去同壓迫者、剝削者進行鬥爭；這種理論鼓舞了並繼續鼓舞着千百萬勞動者在鬥爭中建立英勇的功勳。這個理論，由於列寧和斯大林——馬克思事業的天才繼承者——的天才的運用，保證了社會主義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取得了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

*

*

*

馬克思在各種知識領域（包括國家和法律科學）中所創立的不朽的科學著作，說明了他的天才的全面性和淵博性。

在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駁斥法西斯主義者關於在某些國家內已消滅掉馬克思主義的夢話時說：「這當然是胡說八道。只有不知道歷史的人才能這樣說。馬克思主義是工人階級根本利益的科學表現。要消滅馬克思主義，就須消滅工人階級。而工人階級是無法消滅的。自馬克思主義出現於舞台以來，迄今已有八十多年了。在這八十多年間，有幾十幾百個資產階級政府曾企圖消滅馬克思主義。結果怎樣呢？資產階級政府是新陳代謝了，而馬克思主義仍

* 這是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維辛斯基在蘇聯科學院社會科學部會議上所作的報告。——本書俄文版編者註。

然存在着。況且，馬克思主義已在全球六分之一的地面上獲得了完全勝利，而且恰巧是在人們認為馬克思主義已經完全消滅了的那個國家裏面獲得了勝利。〕^①

斯大林同志指出：「馬克思主義是工人階級根本利益的科學表現」，他用這句話來確定了馬克思主義的全部內容及其全部歷史意義。

列寧在一九一三年論及馬克思主義時曾寫過：

「只有馬克思的哲學唯物主義，才為無產階級指明了擺脫迄今所有一切被壓迫階級所遭受的那種精神奴隸痛苦的出路。只有馬克思的經濟學說，才說明了無產階級在整個資本主義制度中的真正地位。」^②

「自馬克思主義出現以後，全世界歷史三大時代中的每一時代，都使它獲得了新的證實與新的勝利。但行將到來的歷史時代，定會使馬克思主義這個無產階級學說獲得更大的勝利。」^③

列寧的預言完全被實現了。

現代——繁榮的社會主義的光輝的斯大林時代——是馬克思主義思想和學說空前勝利的時代，是為列寧、斯大林的著作所發展並將其提到了空前高度的馬克思主義思想和學說勝利的時代。

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的基礎上，蘇聯獲得了空前的成就，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獲得了社會主義的勝利。

根據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建成了新的社會主義社會，加強與鞏固了新的社會主義關係，使千百萬人民大眾擺脫了剝削，擺脫了危機與失業、貧困與毫無權利。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六三頁。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四頁。

③ 同上，第七八頁。

根據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創立了新的社會制度——建立在社會主義公有制、新的社會主義勞動紀律及新的社會主義文化基礎上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

這種新的、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制度，是無產階級、農民和知識分子的精神力量得以巨大增長與大力發揮的基礎和根本條件，他們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感到了自由的創造性勞動的樂趣和驕傲。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決定並保證了我國勞動羣衆獲得歷史性的勝利，這些勝利決定了整個無產階級革命運動及世界各國反法西斯運動的命運。

世界上一切政黨「……都是過着一種沒有前途的生活，都是在紊亂不堪的危機裏面掙扎，看不見什麼逃出絕境的道路」①。他們不知道應當向哪裏走，不知道正確行動的方向，不知道如何從內外矛盾的混亂狀態中尋找出路。

這就是爲什麼這些政黨由於在力量上簡單湊合起來的優勢所達到的暫時而又微小的成就原來是曇花一現的、空想的和注定要很快消失掉的。他們暫時的勝利往往變成爲經常的失敗，現代各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是法西斯國家的整個歷史便足以證明這一點。

法西斯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滅亡是不可避免的。「資產階級除非使生產工具經常發生變革，因而除非使生產關係，亦即除非使全部社會關係革命化，便不能生存下去」②。

「現代的資產階級社會連同其資產階級的生產和交換關係，連同資產階級的所有制關係，曾經像用魔術一樣造成了非常龐大的生產和交換工具，現在它却已經好像一個術士那樣不能再把它用符咒呼喚出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六二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一二頁。

來的魔鬼鎮伏下去了！①。

而當生產力一開始打破這種阻礙時，「就使得全部資產階級社會陷於混亂，就使得資產階級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脅。……

先前資產階級用以推翻了封建制度的那種武器，現在却對準着資產階級自身了！②。

「……隨着大工業的發展，資產階級所藉以生產和佔有產品的基礎本身也就從它腳底下抽去了。它所生產的首先是它自身的掘墓人。資產階級的滅亡和無產階級的勝利同樣是不可避免的。」③

這便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九十多年以前所闡明的、資本主義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這種規律是任何歷史力量所不能消除和更改的。

法西斯主義的白痴們否認這種規律是沒有任何意義的。資本主義及其最反動的一派——法西斯主義——是盲目的、沒有前途的。

「只有我們黨才知道正確行動的方向，並循着這個方向順利前進着。我們黨為什麼有這種優勢呢？就是因為它是馬克思主義的黨，是列寧主義的黨。就是因為它的工作是以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的學說為指南。毫無疑義，只要我們始終忠實於這個學說，只要我們始終把握着這個指南針，那我們今後在自己工作中也一定會有成功的。」④

斯大林同志曾說過上述這樣的話，他在這句簡短却格外深刻的話裏確定了作為社會主義革命的成就和蘇聯社會主義事業的基礎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歷史意義。

列寧關於馬克思主義曾說過：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莫斯科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一四頁。

② 同上，第一四——一五頁。

③ 同上，第二一頁。

④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六二——七六三頁。

「馬克思學說之所以萬能，就是因為它正確。」①

它之所以正確是因為它是真正的科學，是「人類在十九世紀所造成的那些優秀成果，即德國哲學、英國政治經濟學和法國社會主義的當然繼承者」②。

馬克思主義，特別是馬克思的歷史唯物主義，是科學思想最偉大的成就。

「先前（即馬克思以前——維辛斯基註）人們對於歷史和政治的觀點是極其混亂和隨便武斷的，而現在却已有一個極完整嚴密的科學理論，指出由於生產力發達的結果，一個社會生活制度便發展為另一個較高的制度……」③

馬克思主義科學地闡明了人類的全部歷史，闡明了人類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揭示了並解釋了社會關係的發展史，指明了它們的真正意義和真正實質，並指出了這些關係的發展前途，表述了決定這一發展的方向及其內容的規律。

馬克思主義回答了歷史、哲學、政治經濟學、法和道德等方面一切最複雜的、以前認為不能解決的問題。

那末，馬克思以前關於社會的科學是什麼樣的呢？

「馬克思以前的『社會學』和歷史學，至多不過蒐集了一些片斷的生硬事實，描寫了歷史過程的個別方面。馬克思主義指出了對各種社會經濟形態產生，發展和衰落過程進行完備周密研究的途徑，因為它考察了一切矛盾趨向的總和，將其歸因於可以確切判明的社會各階級生活和生產條件，排斥了人們選擇各個不同的『主導』思想或解釋這些思想時所持的主觀態度和武斷態度，揭示了一切思想和各種趨向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九頁。

② 同上，第六九——七〇頁。

③ 同上，第七一頁。

歸因於物質生產力狀況的根源。人們自己創造自己的歷史，但人們的即人民羣衆的動機究竟由什麼決定，各種矛盾思想或趨向間的衝突究竟由什麼引起，人類社會中所有這些衝突的總和究竟怎樣，構成人們全部歷史行動基礎的客觀物質生活生產條件究竟怎樣，這些條件的發展規律又是怎樣，——馬克思對於這一切都曾加以注意，並指出了用科學態度研究歷史，即將歷史當做一個雖然十分複雜，十分矛盾，但終究是有規律的統一過程來研究的途徑。①

馬克思對於科學地研究法和國家問題也指出了同樣的途徑，在馬克思以前，法和國家完全未經過科學研究，是毫無科學內容的、歷史和哲學的一堆廢物。

資產階級法律科學在馬克思以前以及現在究竟處在如何絕望而混亂的狀況中，根據以下的事實就可以判斷出來。

奧古斯特·孔德在其「實證政治說」一書中曾斷言說，形而上學爲反對神權政治所提出的「人權」，只起了消極的作用。

「權利」一詞，——我們在書裏可以看到——正像「原因」一詞應從現代哲學用語中去掉一樣，這個詞應從現代政治語言中去掉。這兩個神學——形而上學的概念中，這個詞（權利）是這樣不道德而虛無，也正如同另一個詞（原因）的詭辯而非理性一樣。在不承認神的原則的實證派的國家裏，權利的觀念一去不復返了。每一個人對所有的人都有義務，但誰也沒有權利本身。……換句話說，每個人除了有權永遠履行自己的義務外，再也不享有其他權利。②

萊翁·狄驥是資產階級法學中唯心派的、最反動的代表之一，他在回答「什麼是主體權利」問題時曾說：「……這一概念是一種純粹形

①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二五——二六頁。

② 孔德：「實證政治說」，一八九〇年法文版，第一卷，第三六一頁。

而上學方面的概念。由於主體權利實質問題所引起的無休止的爭論，是這一概念矯揉造作和不可靠的最好證明。〕^①

卡涅爾在其「法的社會職能」一書中是以下列方式提出關於法在社會中的作用問題的：「社會如何創造自己的法，而法又如何創造自己的社會呢？」^②這顯然地暴露了他對法的起源這一重大問題的淺陋無知。

關於法律科學，卡涅爾沒有找到更聰明的說法，只好去引用康德的話說：「純粹經驗主義的法的理論，猶如一顆腦袋（和神話中費德爾的木頭腦袋）一樣，它可能是很漂亮的，但可惜就是沒有腦髓。」^③

卡涅爾又補充說：「因此，恰恰是在法理學消滅的地方，才產生法律科學……」^④

舍申涅維奇教授在分析了各種不同的法律體系後，作出結論說：「……要想找到一個對任何法都能適用，並能把法和其他社會現象區別開來的理想的標誌，是一件毫無希望的事情。」^⑤

由於舍申涅維奇完全不可能發現法的物質內容，他就得出結論：必須從事物的物質方面轉到法的形式方面去。

別格包姆、吉爾凱、邁爾、龔普洛維奇、葉林涅克、耶林、安東·敏格爾、克拉勃、狄驥、彼特拉瑞茨基、凱爾遜和卡涅爾等人，每人都按照自己的想法來給法下定義。然而他們都不能向前邁進一步，從那種在抽象的窘境中打圈子的、貧乏的唯心主義概念中跨出一步，而始終是抽象的「精神」、「思想」、「一般意志」、「個別意志」、「社會連帶」、「社會職能」等等。

① 萊·狄驥：「拿破崙法典以來民法的一般改革」，蘇俄國家出版局一九一九年俄文版，第一三頁。

② И·卡涅爾：「法的社會職能」，莫斯科一九二三年俄文版，第一一頁。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Г·Ф·舍申涅維奇：「法學概論」，莫斯科一九一〇年俄文初版，第二八〇頁。

資產階級法律思想的完全無能，在資產階級法學家們對法的起源的解釋的完全破產上表現得極為明顯。

黑格爾說：法是精神的產物，是思想的產物。

「一般說來，精神是法的基礎，而最接近於精神的地方及其出發點則是意志，這種意志是自由的，因此意志的實體及定義是由自由構成的，而法律體系則是被實現了的自由王國，是從精神本身所產生的，作為某種第二屬性的精神世界。」①

照黑格爾的說法，法「……一般說來，是作為思想的自由」②。

「法，一般說來，是某種神聖的東西，它之所以是神聖的，只因為它是絕對概念和自覺自由的現實存在。」③

「法首先是一種直接的現實存在，這種存在以直接方法給自己以自由：

（一）佔有，亦即所有。在這裏，自由，一般說來，乃是抽象意志的自由，因而亦即某個只和它自有關係的個別人的自由。

（二）一個人自己和自己相區別時，關係到另外一個人，其實，雙方都只作為所有者，互相保有現實的存在。雙方本身存在着的同一性，在具有共同意志，並保持權利的條件下，通過一方的所有權轉化為另一方的所有權而實現在契約中。

（三）意志，作為一種始終有別於自身，並和自身對立的特殊意志，（1）在它對自己的關係中，不是和另一個人相區別，（2）而是在它內部和它自身相區別時，——這就是不法和犯罪。」④

此後的整個資產階級法律科學直到現在都在黑格爾這種未作出任何定義的圈子裏兜來兜去，從未向前邁出一步。

① 黑格爾：「法律哲學」，一九三四年俄文版，第七卷，第三一頁。

② 同上，第五三頁。

③ 同上，第五四頁。

④ 同上，第六六——六七頁。

西歐資產階級理論中的那些絕對非科學的觀點，在革命前的俄國法學著作中，也曾佔據了統治地位。

舊俄時代這樣的法學家可以舉出很多，如齊切林、格拉多夫斯基、柯爾庫諾夫及彼特拉瑞茨基等。柯爾庫諾夫避開法律概念的定義不談，而說利害的劃分是法的基本任務，因此混淆了法和道德間的區別。

彼特拉瑞茨基認為法的本質是不可認識的。他在「法和國家理論」一書中談到：法的本質把法學家驅入虛偽的迷途，使他們不能認識自己……

但同時，彼特拉瑞茨基又頑強地尋找着認識法的鑰匙並在心理學中去尋找它。依彼特拉瑞茨基的說法，法是一種心理的感受、意識和情緒。

彼特拉瑞茨基寫道：「所謂特殊的真實現象的法，應當理解為倫理的感受，這種感受的情感具有各自的顯著特徵。」

彼特拉瑞茨基的法是一種「直觀法」，有多少個人也就有多少直觀法^①。

如果不是因為這種理論和十月革命以後法制史中的一段時期——即充斥着企圖以其唯心主義的、心理學的和其他各種各樣的理論來窒息蘇維埃法律科學的那些虛偽的馬克思主義法學家們的各種粗野的歪曲和反科學論調的時期——相聯系的話，是無需提到這個理論的。

因此就不能不再提到M·A·列斯涅爾教授。

列斯涅爾教授在其關於法的一些著作中粗野地歪曲了馬克思主義、無禮地、偷偷地以馬赫主義代替了馬克思主義。

列斯涅爾的真正的老師，不是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

① 參見Л·И·彼特拉瑞茨基教授：「法和國家理論與道德理論的關係」，第二卷，聖彼得堡一九一〇年俄文版，第四八〇頁。

而是馬赫、阿萬那留斯和波格丹諾夫，雖然列斯涅爾盡力企圖掩飾這種實情，妄稱自己的折衷主義的論調是真正的馬克思主義。

列斯涅爾教授認為自己在法的理論方面的功績是在於他把彼特拉瑞茨基關於直觀法的學說「……改造了，把它提到馬克思主義的基礎上了」。因此直觀法轉變成了「……最真實的階級的法……」①

然而這種把直觀的、唯心主義的法轉變成無產階級的「階級的」法的轉變，——像列斯涅爾教授所理解的，——只是存在於列斯涅爾教授本人的意識中而已。

那種想把唯心主義建立在馬克思主義基礎上的「轉變」，除非把這一基礎徹底摧毀，在歷史現實中是永遠不可能發生的。

當時的情況就是如此。

根據這種根本錯誤的、和馬克思列寧主義直接相矛盾的對法的本質的觀點，列斯涅爾斷言，說我們的法律秩序及其所有的特點與階級原則，便是以「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和在一九一七年十月獲得了勝利的無產階級對「直觀法」的宣言為基礎的。

這自然而然地使我們想起馬克思以下的話：

「……社會並不是奠基於法律之上。這是法學家的幻想。恰巧相反，法律和個人的任意相反，它應該奠基於社會之上，它應該是該社會物質生產方式所產生的共同利益和需求的反映。」②

而列斯涅爾認為作為社會關係媒介現象的真實法律現象是並不存在的。在列斯涅爾看來，法的淵源不是生產關係，而是心理、感覺、情緒、觀念。

差不多早在八十年以前，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序

① 參見M·列斯涅爾：「法。我們的法，他人的法，共同的法」，蘇聯國家出版局一九二五年俄文版，第二〇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七卷，第二五四頁。